

庆元县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庆财执法〔2024〕4号

庆元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宗泽东路 380 号

被投诉人 1：庆元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庆元县行政服务中心 9 楼

被投诉人 2：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元县城南中路 104 号

相关供应商 1：浙江捷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石牛路 232 号综合楼
四楼 A 区 5#房

相关供应商 2：浙江煌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琉璃南路熟溪小区一幢
34 号

投诉人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庆元县城区公共场所、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兴华招采（2024）82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1月1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材料经补正后，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本项目未依法从浙江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的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第三十七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重新采购。**事实依据：**本次庆元县城区公共场所、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的评标专家并非本领域专业人员，和本项目专业不对口，对项目不了解，会对评标造成实质性的偏离。再由于病媒生物防治的专业性较高，抽取的专家的评审意见可能会引起实质性偏差。此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信息：潘孝猛、吴锦幼、吴志文、胡其敏、王良荣。**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四十六条规定：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重新组织专家评审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被投诉人 2 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辩称

投诉事项答复说明：庆元县城区公共场所、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在 2024-10-14 09:00 开标，有 1 位采购人代表参加，需在专家库中抽取 4 位专家，专家评审专业选择：其他服务，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城镇公共卫生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空气污染治理服务，其他环境治理服务，农业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仲裁服务，调解服务，其他法律服务，只抽出 1 人，需补抽 3 人。第二次补抽专家评审专业选择：其他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城镇公共卫生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空气污染治理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只抽出 2 人，还需补抽 1 人。第三次补抽专家评审专业选择：其他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城镇公共卫生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其他环境治理服务，计算机设备。参与本次项目评审的有王良荣（组长）、胡其敏、吴锦妙、吴志文、潘孝猛（采购人代表）共 5 位专家，在 2024-10-16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4-10-21 17:22:11 提出质疑，2024-10-25 16:06:48 撤回质疑，2024-10-25 16:22:32 重新提出质疑，我单位在 2024-10-30 07:37:36 受理，2024-11-04 17:03:28 进行答复。

被投诉人 1 庆元县卫生健康局辩称

投诉事项答复：我局本年度《庆元县城区公共场所、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由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针对本次招投标过程中评审专家选择和评审过程情况说明以招标代理机构回复为准。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兴华招采（2024）82号），2024年9月29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年10月14日开标，共13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标项1中标人为浙江捷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标项2中标人为浙江煌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投诉人对中标结果不满意，于2024年10月25日向被投诉人2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被投诉人2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遂于2024年11月19日向本机关投诉。

二、本机关于2024年12月5日审查政采云平台关于庆元县城区公共场所、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开标时抽取专家情况，以下为具体抽取详情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14日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开标，项目代理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政采云项目管理专家抽取规则模块设置抽取规则并于当天07:30-08:30时间段内进行随机抽取。第一次评审规则设置抽取专家4人，成功抽取专家1人。评审专业设置：其他服务，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城镇公

共卫生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空气污染治理服务,其他环境治理服务,农业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仲裁服务,调解服务,其他法律服务。第二次评审规则设置抽取专家3人,成功抽取专家2人。评审专业设置:其他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城镇公共卫生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空气污染治理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第三次评审规则设置抽取专家1人,成功抽取专家1人。评审专业设置:其他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城镇公共卫生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其他环境治理服务,计算机设备。最终抽取评审专家4人,分别为王良荣、胡其敏、吴锦妙、吴志文。后与采购人代表潘孝猛5人共同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经核查,本机关认为

被投诉人2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庆元县城区公共场所、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兴华招采〔2024〕82号)采购过程中抽取的4位专家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抽取规则设置合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投诉人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庆元县城区公共场所、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及药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兴华招采〔2024〕82号)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

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庆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丽水市域内任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庆元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庆元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